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通过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与裕人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600,012股，通过资管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700,056股，合计546,3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2%，其中质押股份为3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

2、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6年1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0,4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8%（其中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8,200万股；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资管账户拟减持不超过290万股）。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慈星股份股票246,135,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0.69%，仍为慈星股份控股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慈星股份股票186,464,9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3.25%；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通过资管账户直接持有慈星股份股票8,800,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1%；；即孙平范先生间接或直接持有慈星股份股票441,400,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4%，孙平范先生仍是慈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